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1) 主要交易  
投資戰略合作協議；  
(2) 主要出售事項；  
(3)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及  
(4) 恢復買賣**

**(1) 戰略合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北京體育之窗與本公司已就亮智收購合共226,000,000股聯眾股份（相當於聯眾已發行股本之約28.76%）有條件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亮智由易佳（北京體育之窗全資附屬公司）及佳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2) 出售事項**

待戰略合作協議完成後，戰略合作協議之訂約方已協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北京體育之窗將以保證回報購回佳怡現時擁有亮智已發行股本的3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戰略合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戰略合作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戰略合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戰略合作協議、出售事項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戰略合作、出售事項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戰略合作、出售事項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戰略合作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 亮智及聯眾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將載入通函內之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一般資料，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 **(3)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可為本公司帶來的可觀保證回報，董事會議決變更原定分配用作潔淨能源行業及體育休閒度假行業股權投資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以擴大至包括用於進行可獲取保證回報之短期投融資。於第二認購事項（定義見認購公告）完成後，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37,000,000港元。

### **(4)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戰略合作、出售事項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戰略合作及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戰略合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北京體育之窗與本公司已就亮智收購合共226,000,000股聯眾股份（相當於聯眾已發行股本之約28.76%）有條件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亮智由易佳（北京體育之窗全資附屬公司）及佳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載列如下：

### 戰略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北京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體育之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戰略合作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北京體育之窗及本公司已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亮智將收購合共226,000,000股聯眾股份，相當於聯眾已發行股本約28.76%。亮智由易佳（北京體育之窗全資附屬公司）及由佳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北京體育之窗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
- (b) 亮智已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之裁定，北京體育之窗無須就聯眾之全部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戰略合作投資

待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戰略合作協議各方於完成時應按以下方式向亮智支付1,130,000,000港元的投資金額：

- (a) 770,000,000港元應由易佳以現金支付；及
- (b) 360,000,000港元應由佳怡以現金支付。

投資金額乃由北京體育之窗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及考慮到(i)買賣協議下的應付代價；及(ii)佳怡於亮智的股權後釐定。

儘管亮智由易佳擁有70%權益及由佳怡擁有30%權益，惟於亮智之投資金額應由易佳支付約68.14%及由佳怡支付約31.86%。戰略合作協議各訂約方應付之投資金額乃訂約方之間所作之商業決定。本公司認為，年利率30%之保證回報乃理想的投資回報。此外，本公司認為，戰略合作為一項預期回報較高的短期投融資，因此，本公司願意不按其於亮智之股權比例進行投資。

佳怡的投資承擔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戰略合作的投資金額屬公平合理，且戰略合作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確保買賣協議順利完成，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易佳有權向亮智繳足全部投資金額（即1,130,000,000港元）：

- (a) 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批准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亮智收購聯眾合共28.76%之已發行股本）之必要決議案；及
- (b)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佳怡未能履行其投資承擔（即360,000,000港元），而亮智因此須繳足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

由於戰略合作構成一項重大收購，其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前將不會履行其於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投資承擔。

## (2) 出售事項

待戰略合作協議完成後，戰略合作協議之訂約方已協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北京體育之窗將購回佳怡現時擁有之亮智已發行股本的30%，代價（「保證回報」）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保證回報} = 360,000,000 \text{ 港元} [1 + (30\% \times N/365)]$$

「N」指自佳怡向亮智支付投資金額日期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曆日數。

### 有關亮智之資料

亮智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亮智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此外，亮智於本公告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零。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380,001,200港元；及向亮智作出之投資金額1,130,0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剩餘代價250,001,200港元將由亮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惟本公司並無承諾支付剩餘代價。

#### 有關聯眾集團之資料

聯眾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眾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及運營。

下表載列摘錄自聯眾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36,300	475,769
除稅前溢利	44,767	111,599
除稅後溢利	40,461	97,643

聯眾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26,520,000元。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除戰略合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買賣協議項下各賣方、北京體育之窗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後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8,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a) 約8,000,000港元將用作保險及金融服務的股權投資；及
- (b) 約400,000,000港元將用作體育休閒度假行業的股權投資。

## 進行戰略合作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乃為透過佳怡於亮智已發行股本30%之投資，進行短期投融資及獲取保證回報。

董事認為，戰略合作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投資機遇。此外，董事認為，出售事項項下年率30%之保證回報將為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投資回報。

董事對與北京體育之窗之投資戰略合作持樂觀取態，且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及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戰略合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戰略合作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戰略合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戰略合作協議、出售事項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戰略合作及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戰略合作、出售事項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戰略合作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亮智及聯眾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將載入通函內之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一般資料，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 (3)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誠如認購公告「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和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公司擬將自認購新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97,000,000港元用於下列用途：

- (a) 約500,000,000港元將用作保險及金融服務的股權投資；
- (b) 約300,000,000港元將用作潔淨能源行業的股權投資；
- (c) 約400,000,000港元將用作體育休閒度假行業的股權投資；及
- (d) 約97,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載，第三認購事項（定義見認購公告）及第一認購事項（定義見認購公告）已分別完成。於第二認購事項（定義見認購公告）完成後，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37,000,000港元將用於下列用途：

- (a) 約530,000,000港元將用作保險及金融服務的股權投資；
- (b) 約150,000,000港元將用作潔淨能源行業的股權投資；
- (c) 約360,000,000港元將用作進行可獲取保證回報之短期投融資；及
- (d) 約97,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可為本公司帶來的可觀保證回報，董事會議決變更原定分配用作潔淨能源行業及體育休閒度假行業股權投資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以擴大至包括用於進行可獲取保證回報之短期投融資。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之變更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戰略合作、出售事項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戰略合作及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亮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合共226,000,000股聯眾股份，相當於聯眾已發行股本之約28.76%
「北京體育之窗」	指	北京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4358）
「佳怡」	指	佳怡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經營日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之有關戰略合作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1）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北京體育之窗以保證回報購回佳怡現時擁有之亮智已發行股本之30%

「亮智」	指	亮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易佳及佳怡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眾」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9）
「聯眾集團」	指	聯眾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亮智（作為買方）與聯眾之賣方（作為賣方）就向亮智轉讓合共226,000,000股聯眾股份（相當於聯眾已發行股本之約28.76%）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兩份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戰略合作、出售事項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戰略合作」	指	易佳及佳怡分別向亮智注資770,000,000港元及360,000,000港元以供亮智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收購合共226,000,000股聯眾股份（相當於聯眾已發行股本之約28.76%）
「戰略合作協議」	指	北京體育之窗與本公司就戰略合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投資戰略合作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易佳」	指	易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京體育之窗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